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1,440.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440.50万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建设，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相互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娥平

独立董事：_____

孙崇理

独立董事：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